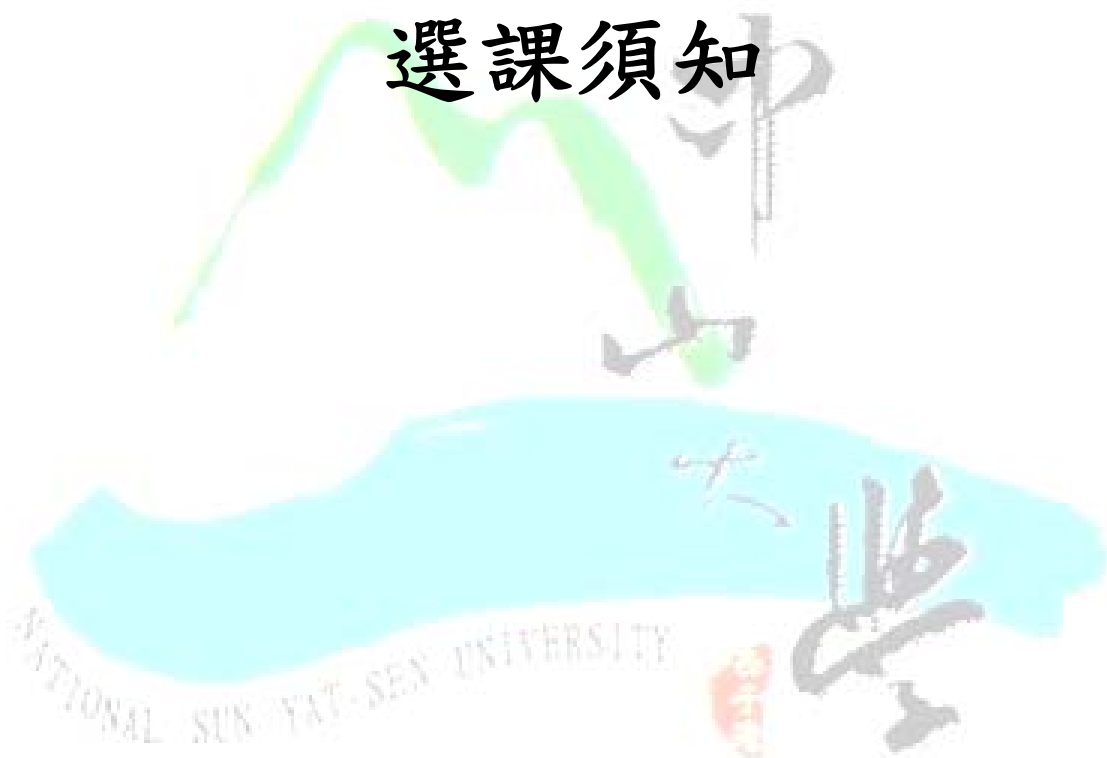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選課須知



- 辦理依據：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三款訂定本選課須知。
-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選課系統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
- 選課系統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進行操作。

目 錄

一、選課相關時程.....	1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	2
三、選課說明.....	3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必修課程確認.....	4
(二) 超修學分申請.....	4
(三) 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4
(四) 初選第 1 階段.....	4
(五) 初選第 2 階段.....	5
(六) 加退選第 1、2 階段.....	5
(七) 選課異常處理.....	6
(八) 確認選課紀錄.....	7
(九) 棄選.....	7
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	7
六、選課相關規定.....	8
【附錄】本校課號編碼原則.....	10

一、選課相關時程：(請依時程辦理，逾時程除重大因素外，依規定不予補辦)

階段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107-1 課程查詢	6 / 21 (四) 09:00 起	
必修課程確認	8 / 16 (四) 09:00	9 / 20 (四) 17:00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8 / 16 (四) 09:00	9 / 20 (四) 17:00
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8 / 16 (四) 09:00	9 / 20 (四) 17:00
超修學分申請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8 / 16 (四) 09:00	9 / 20 (四)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初選】

初選 1	8 / 16 (四) 09:00	8 / 20 (一) 17:00
初選 1 《結果公布》	8 / 21 (二) 14:00	
初選 2	8 / 23 (四) 09:00	8 / 27 (一) 17:00
初選 2 《結果公布》	8 / 28 (二) 14:00	

【加退選】

加退選 1	9 / 13 (四) 09:00	9 / 14 (五) 17:00
加退選 1 《結果公布》	9 / 17 (一) 14:00	
加退選 2	9 / 19 (三) 09:00	9 / 20 (四) 17:00
加退選 2 《結果公布》	9 / 21 (五) 14:00	

【異常處理】

選課異常處理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9 / 25 (二) 09:00	10 / 1 (一)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確認選課紀錄	9 / 25 (二) 09:00	10 / 8 (一) 17:00

【學分費繳交】

學分費繳交(暫訂)	10 / 19 (五)	10 / 29 (一)
-----------	-------------	-------------

【棄選】

棄選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11 / 30 (五) 09:00	12 / 7 (五)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	-------------------	------------------------------------

※各階段辦理方式參閱【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

(一) 選課系統相關網頁：

1. 「**選課系統**」：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學籍及成績／網路註冊：
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進入選課系統 (網路註冊系統 8/10 起開放)
或 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課務／選課系統
選課帳號為學生個人學號；初次選課新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末六碼，選課前，請先修改密碼，以免選課資料遭人竄改。同學若忘記密碼，可於選課系統網頁/學號及密碼查詢/密碼查詢，或攜帶學生證於上班時間至課務組查詢。
2. 「**選課操作說明**」：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課務／選課系統網頁／選課須知與法規查詢／選課操作說明。
3. 「**學期課程查詢**」：選課系統網頁／課程查詢／當學期課程。
4. 「**常用信箱維護**」：登入選課系統／【個人工具箱】，請登錄常用之 e-mail 信箱，以免漏收學校發送之相關資訊(請注意常用信箱是否有漏信狀況，建議多使用學校學生專用信箱)。
5. **選課結果公布**：不論同學是否選課，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以確保選課結果正確。
 - (1)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請自行上網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 (2) 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選課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二) 選課諮詢：

1. **選課問題信箱**：acad-c@mail.nsysu.edu.tw
如有選課問題時，請在各階段選課時間截止前，將學號及問題 E-mail 至信箱，至遲二個工作日內回覆，逾期不得以系統問題要求補辦選課。
2. **各類課程選課聯繫單位(校內分機)**：
國語文：中文系(3051)
英語文：外文系(3214)
博雅課程、跨院選修：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組(5852)、自然應用組(5853)
運動與健康課程：通識教育中心運動健康組(5865)
服務學習課程：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5870)
專業必選修課程：各系所
課務組：(2130~2134)
3.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課程地圖網頁：<http://epp.nsysu.edu.tw/>
※學生於上網點選課程前：
 - (1) 請參考系所必修科目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本校學則、教務章則及各系修課等相關規定，先列出擬加退選課程。
 - (2) 如有選課問題請與導師（系所承辦人員）討論後再行加退選。

三、選課說明：

- (一) 同階段選上機率相同，**各課程不採『先選先上』制，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為減少網路壅塞及線上操作時間，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
每一選課階段均分兩階段，於選課階段操作加選時，應於選課結果公告期間上網確認，操作退選課程將於系統直接退選，釋出名額（誤退課程需重新上網加選，並依配課序重新配課）。
- (二) 「加選」後：
 - 1. **【登記加選】：本課程「是否選上」需等選課結果公布後，自行上網查詢。**
 - 2. **【失敗課程清單】：課程加選未成功，請務必依說明再重新加選。**
 - 3. **【衝堂】：同時段可以同時加選多科，系統依同時段選上課程志願序篩取，但與確認之預配課程衝堂時則保留該配入課程。**
- (三) **「退選」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資料；**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 (四) 因抵免、擋修、重覆修習（已修畢）等不擬修習已確認之預配課程、初選選上或加退選選上之課程時，需自行辦理退選。未辦理者，視同『本學期自願修習』。
- (五) **經確認之預配課程或各階段選上之課程，開學後二週(加退選結束日)均未到堂上課者（逢假日未上課不計），系所或任課教師均得以書面於選課異常處理階段前通知逕行辦理退選，學生不得異議。**
- (六) 教育學程課程於初選第二階段限教育學程學生選修；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
【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
- (七)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共 14 學分。
- (八) 運動與健康以選上二門不同選項課程（含重修或補修）為限；一、二年級學生不得越級選讀「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運動與健康：特別班選課請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集訓班課程，限當學期本校運動代表隊員修習；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 (九)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時，請務必上網查對，並自行列印存查；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依規定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不受理任何更改。**
- (十) 選課系統【學期課程查詢】網頁內，【點選】之欄位數字，表本階段加選該課程但尚未選上之人數。
加選前，應先查看目前已點選人數，當點選人數超出限修人數時，請先評估選上可能性，以免課程額滿無法選上。
- (十一) 選課應針對自己興趣及時間，勿執著加選某一老師，以免延誤學期選課或課程修習，致而影響畢業。
- (十二) 選課時，請瞭解應修及最需要修習之課程，以尚未修習者優先考慮。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必修課程確認 (請自行確認, 未列出之必修課程務請自行加選)

- 1、為使同學優先加選必修課程, 同學進入選課系統需先執行必修課程確認, 方可進行其他課程加退選, 請進入選課系統 (簽入帳號密碼) / 進入必修課程確認, 於表列必修課程『保留課程欄』勾選擬修習課程, 按『送出』執行確認。 (保留欄位若未勾選, 執行送出時, 即放棄優先加選必修課程機會, 需修習者請自行加選)
- 2、截至加退選結束均未執行確認者, 視同未選修系統表列必修課程。
僅修習必修課程學生請特別注意, 選課階段未上網確認必修者, 即視同未修課。
- 3、分組 (多門) 必修或因故未列於優先選修之必修課程, 請於確認後自行選修。
- 4、預列課程因選課時程因素, 無法確實管控同學抵免、擋修、重覆修習等免修或不得修習狀況, 同學請於執行確認時注意, 已確認課程擬不修習時, 需自行退選。

(二)超修學分申請

- 1、請於選課系統 (簽入帳號密碼) / 選課相關資訊 / 點選『列印【超修學分申請表】』。未申請超修學分者, 配課時, 超過每學期修課上限情形者, 優先刪除志願序較大之課程。
- 2、申請超修學分者, 請於繳交申請單後, 於選課期間內再自行上網加選課程。
- 3、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 學士班 25 學分、碩專班 12 學分、碩博士班 15 學分。
- 4、學士班得於當學期超修一至二科目, 在職專班須填寫修課計畫, 並檢附相關文件。

(三)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 1、至本校教務處 / 表單下載 / 學生選課 / 列印『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 申請表請自備一式二份, 並檢附開課學校課程資料 (含開課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學分、上課時間等) 及課程大綱。
- 2、選修他校課程, 應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經系 (所) 主管核准 (教育學程課程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 通識教育課程需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准), 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後, 於申請表註明之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辦理加選, 逾期末繳回者, 申請科目逕予註銷。
- 3、選讀他校之科目, 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 不得辦理退選。惟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 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碩博士班學生, 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 5、本校學則第 67 條規定,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 6、一般學期學士班學生 (不含延修生) 選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 (中正、中興、成功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金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之課程者 (不含教育學程), 免繳學分費, 請按時前往上課; 但暑期開設之課程, 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 7、一般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讀高雄醫學大學之課程者, 免繳學分費, 請按時前往上課; 但暑期開設之課程, 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 8、辦理完成之申請表, 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 可於選課系統 / 簽入帳號密碼 / 選課結果查詢。

(四)初選 1【限學士班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其他學制學生請於加退選階段加選本類課程)】

- 1、加選: 本階段為『填列點數』加選, 每類可選填三門, 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
點數填法: 同一類不同課程依選修意願高低, 自行分配點數填入, 每科目填列點數由 0--100 點自由填列。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參閱各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3、**通識課程每類可選填三門：**

(1)語文課程：(1)國語文 (2)英語文，計 2 類，每類 100 點。

(2)跨院選修：100 點。

(3)博雅課程：100 點。

(4)服務學習課程：100 點。

(5)運動與健康(必選修體育)：100 點。

4、本類課程建議依必修科目表排定之學期選修，以免失去優先選修權，影響以後學期選課。

5、應用性課程（含軍訓），於「初選 2 階段開放學士班學生加選；研究所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加選。

6、選上課程數限制說明：

(1)跨院選修：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2)博雅課程：95~99 學年度入學學生以選上二門為限、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3)運動與健康：以選上二門不同選項課程（含重修或補修）為限。

(4)其它各類課程：以選上一門為限。

(五)初選 2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各階段博雅課程加選以三門為限，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學生身分 \ 課程類別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 課程	博士 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 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博士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專班學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V

3、通識課程選上課程數限制同初選 1 階段。

(六)加退選 1、2

1、**加選**：本階段同初選 2，以『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各階段博雅課程加選以三門為限，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學生身分 \ 課程類別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課程	博士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V	
碩、博士生	V	V	V	V	
碩專班學生	V	V	V	V	V

3、加退選 1 未選上之課程，加退選 2 需再重新上網加選。

4、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5、加退選第二階段專業課程除「限博士生修習」、音樂系、劇藝系之「限本系(含特定年級)學生修習」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設定限修之課程維持不開放外，其餘專業課程取消限制修習條件，開放全校學生選修。(第 129 次及第 148 次教務會議)

6、加退選 2 選課結束前，任課教師得依未選上課程學生之出席情形，送交優先選修名單，供限修條件處理，惟學生仍需於教師送交優先選修名單同一選課階段，自行上網登記加選課程。

(七)選課異常處理

- 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辦理。
- 專業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申請表請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課務組；不符合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 (1)學士班未依規定選滿學期應修學分數者，限『加選』本系所專業課程。
 - (2)加退選結束，已選上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課程。
 - (3)『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課程。
 - (4)『加選』未選上之必修課程。
 - (5)『加選』不符限修或擋修條件之課程者(該課程修習學分及成績依相關規定辦理)。
 - (6)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申請加修「碩士班課程」。
 - (7)選課階段因額滿未選上，但都有到堂上課，經任課教師同意加選(請任課教師自行控管開放之人數)。
 - (8)加選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 通識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除國語文、英語文課程依第(5)點辦理外，通識課程【博雅課程、跨院選修(文)(管)(社)、服務學習課程】選課異常處理作業新增加簽貼紙流程，由授課教師同意加簽後，於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上黏貼加簽貼紙並簽名後，備齊相關文件(異常處理單通識簽章區所列應附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不符合者(如：僅任課教師簽名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 (1)加退選結束，已選上之通識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通識課程。
 - (2)「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之通識課程。
 - (3)通識課程(國語文、英語文課程除外)未選上任何一門課者。
 - (4)加選通識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特殊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 (5)國語文、英語文課程未選上者，請持申請單至中文系、外文系辦理(僅任課教師簽名者不受理)。
- 申請更正之選課資料，以申請表內『課號』為準，公布後即不受理更改，列印時請小心填列。
- 已核章之申請單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並請確認選課紀錄。

(八)確認選課紀錄

- 1、本階段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本校學生正式選課紀錄確認流程」辦理。
- 2、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點選『確認本學期選課結果』。
- 3、事關同學個人修業規劃及權益，且選課結果係期末成績登錄之依據，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已選上、未選上課程及必、選修課程皆要詳細檢查），對選課結果如有疑義，請於截止期限前至教務處課務組查詢，逾期末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 4、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自行列印選課資料存查。

(九)棄選

-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棄選單】』辦理。
- 2、依據 8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仍不得低於修課規定下限。棄選科目將會出現在成績單內，並註明棄選字樣，但不列入成績計算。
- 3、因棄選辦理日期已近學期三分之二，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不退還，未繳交者應依規定補繳，下學期方可註冊；加選「曾棄選成功」之科目，仍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4、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辦理棄選。
- 5、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146 次教務會議)**
- 6、已核章之申請表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棄選結果。
- 7、倘對公布資料有疑義，請於 **107.12.14 (五)**前至教務處課務組查詢，逾期不受理。

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

篩選序 課程類別		1	2	3	4	5	6	7	8
國語文、英語文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博雅向度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二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運動與健康	大一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大二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服務學習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跨院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一	大四			亂數大小
專業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本系本班	本系同年級另一班	本系生依年級高低	本系輔系、雙主修	本系其他學制	外系	點數大小 志願前後
教育學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亂數大小

- 1、各類課程依上表順序篩選，並需受各類課程修課及篩選次序限制（退選已選上課程再加選同課程亦同）。
- 2、由於課程是否能選上取決於點數分配、志願順序，因此分配點數的策略，將會影響選上的機率：本班、本系課程或符合可優先選修之課程，享有優先篩選權，可不需犧牲前面志願序或增加點數加選。

六、選課相關規定：

(一) 學則第 10 條第 3 款「選課」：

- 1、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
- 2、**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3、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事關同學權益，同學選課後務請上網確認選課紀錄與擬修習課程是否相符）

(二) 學則第 11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學則第 55 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學則第 67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學則第 28 條：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學則規定者，應令休學**；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三) 學則第 12 條：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四) 學則第 13 條：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修習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上學期仍應重修。學年課程僅修得一學期、或先修讀下學期（顛倒修習）、或重複修讀已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學分數不給畢業學分。**本學期選課紀錄中，有前述情形課程(含確認預配及自行選課)，應自行退選。**(學則第 40、42 條)

(六) 本校學生辦理加退選、更正選課紀錄及教師異動課程等作業期間，**請師生共同確實遵行於規定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利教學活動與提昇行政效率。**(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未於網路確認選課紀錄學生，將逕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122 次教務會議)**

(七)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費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因「通識教育課程」延畢者，均須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第 105 次及第 148 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一般課程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教育學程課程**於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學雜**

費徵收標準)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學則第 10 條第 1 款繳費相關規定)

- (八) **初次選修由外文系開設(含支援他系開設)之語言實習相關課程者**(含英語聽力類課程、口譯類課程等)，**每學期應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重修者可免繳納**，詳情請洽外文系。**(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 (九) 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亦不得抵免必修課程，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 (十)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選修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1)一、二年級學生，經任課教師及所屬系所同意，得於「選課異常處理」階段辦理加選；(2)但不得選修博士班、碩博士班併班、或各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修習之學分數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第 84 次教務會議)**
- (十一)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僅列於成績單上(均視為當學期修習科目)，但核算學分時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內，核算成績時，所得成績亦不併入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內計算，並不須繳納學分費(不含教育學程)。**(第 52、66 次教務會議)**
- (十二) **學則第 37 條**：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明訂於課程大綱。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十三)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8 條)**
- (十四) 選課應依正規程序辦理，如經發覺從事違規或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規論處。
- (十五)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本校課號編碼原則

本校課號經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開始實施，修改後之新課號說明如下：

課號							
系所英文簡稱				程度碼	課程碼		班別
X	X	X	X	1	0	1	A

1. 系所英文簡稱：開課系所之英文簡稱。
2. 程度碼：開設課程之學制。
 - (1)1~4 為學士班課程。
 - (2)5~6 為碩士班課程。
 - (3)7~8 為博士班課程。
 - (4)9 為專班課程。
3. 課程碼：開設課程之程度及屬性（由 01~99 編碼，愈屬基礎之課程，其編碼愈小）。
4. 班別：如同一系所相同課名之課程開設一班以上，則編定此碼區別(以 A~Z 區分)。